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7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金风科技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存在给关联方拆借资金、提供委托贷款、开具没有真实交易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关联方偿还债务、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金风科技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金风科技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

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金风科技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委托理财风险。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对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1、2017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微电项目协议项下应向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4655.45 万元，担保期限为五年。

2、2017 年 4 月，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申请开立金额不超过 3000 万澳元的融资性保函，为全资子公司 White Rock Solar Farm Pty Ltd 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 25 个月（含 25 个月）。

3、2017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 While Rock Solar Farm Pty Ltd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40 万澳元，担保期限为融资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后三年期满为止。

4、2017 年 4 月，金风科技为全资子公司 Rattlesnake TX Holdind,LLC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4 亿美元，担保期限为十年。

5、2017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 Goldwind USA, Inc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025 万美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十年。

6、2017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Goldwind Chile,SpA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762,880 美元，担保期限为五年。

（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含子公司）2017 年度批准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017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 PARQUE EÓLICO LOMA BLANCA I S.A.、PARQUE EÓLICO LOMA BLANCA II S.A.、PARQUE EÓLICO LOMA BLANCA III S.A. 与阿根廷发电商 Genneia S.A. 将共同投资建设风电场项目并网所需升压站并签订共同执行协议下的各项义务提供预计不超过 2286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6 个月。

2、2017 年 10 月，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1.1 亿美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及金风国际共同为借款承担还款责任，构成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1 亿美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2017 年 12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 Goldwind Equipamentos e Soluções em Energia Renovável Ltda. 与巴西当地业主 CARDUS ENERGIA LTDA. 签订发电机服务协议项下的所有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45 万巴西雷亚尔，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4、2017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分别签订了三份外汇贷款合同（金额分别为 5516.79 万美元、8483.21 万美元以及 16000 万美元），外汇贷款合计 3 亿美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及金风国际共同为上述借款承担还款责任，构成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

（二）公司累计担保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1.22 亿元（其中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人民币 65.10 亿元），占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1.39%，占 2017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9.78%。

（三）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所有担保事项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违约责任。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常性的通过各种方式关注和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年审工作中始终保持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既定的工作计划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杨校生 罗振邦 黄天祐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